

证券代码：838471

证券简称：金孚抑尘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1	金孚抑尘	2024年6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终止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及与主办券商、拟承接券商的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公告编号：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包瑞雪 183423324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